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予載列如下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 股份2.22港元計算....	<u>232,228</u>	<u>367,858</u>	<u>600,086</u>	<u>0.83</u>
按照發售價每股 股份2.81港元計算....	<u>232,228</u>	<u>470,872</u>	<u>703,100</u>	<u>0.98</u>

附註：

- (1)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263,029,000港元並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形資產30,801,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約8.7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22港元及2.81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按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其中，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後宣派及派付的151,000,000港元股息作出調整。假使計及股息，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2.22港元及2.81港元計算)會分別減少至0.62港元及0.77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